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72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治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85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治平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陳治平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83頁），對前開規定難諉為不知，依法負有注意義務，而案發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及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參，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當時，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然其疏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先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即貿然前行致與告訴人杜岳陽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是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自屬有過失甚明。又被告因上開過失致釀事故，並致告訴人杜岳陽因此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腔及蜘蛛膜下腔出血、左側眼眶骨及顏面骨骨折、顏面下唇及牙齦多處撕裂傷併牙齒斷裂、左側鎖骨骨折、右側股骨幹骨折、右側髕骨骨折、臉部撕裂傷共5公分之傷害，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上開所受之傷害間，自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

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乙情，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57頁），則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上揭過失行為，導致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致受有前揭傷害，所為誠屬不該；並考量被告所違反之注意義務之情節與程度、造成告訴人受傷之結果及傷勢程度；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無前科之品行、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雖有意與告訴人調解，然因與告訴人間就調解金額仍有歧異，而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致其犯罪所生損害尚未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林瑞標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8593號

被 告 陳治平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治平於民國111年9月6日11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高雄市仁武區竹工三巷西向東行駛至該路段與竹楠路之交岔路口，欲左轉竹楠路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(停字)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，適有杜岳陽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竹楠路北向南直行駛至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致杜岳陽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腔及蜘蛛膜下腔出血、左側眼眶骨及顏面骨骨折、顏面下唇及牙齦多處撕裂傷併牙齒斷裂、左側鎖骨骨折、右側股骨幹骨折、右側髕骨骨折、臉部撕裂傷共5公分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杜岳陽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被告陳治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杜岳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(三)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(四)刑事告訴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
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闔門系統資料及事故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06 檢 察 官 鍾 葦 怡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09 書 記 官 孫 志 偉